

麦哲伦的功绩

〔奥〕斯蒂芬·茨威格著



海洋出版社

麦哲伦的功绩

K835.5258/2-2

社

K835.5258/2-2

麦哲伦的功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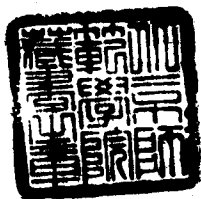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 著

俞启骧 王 醒 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01754



海洋出版社

1983年·北京

901754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著名的航海家传记，生动地描写了世界闻名的航海家麦哲伦第一次环球航行的伟大业绩。麦哲伦为了达到环行世界的目的，被迫离开自己的祖国葡萄牙，克服了重重困难，在西班牙国王的资助下，组成一支五艘舰船、二百多人的探险队，于1519年出发向西航行，渡过大西洋到达南美洲火地岛，历尽千辛万难穿过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途经菲律宾群岛时，在与当地土著的一次冲突中不幸身亡。最后只剩一条船，取道南非返回西班牙，绕地球一周，证实了地圆说，从而展现出一幅引人入胜的十六世纪地理大发现时代的历史画卷。

麦 哲 伦 的 功 绩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 著

俞启骧 王 醒 译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复兴门海贸大楼）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³/₄ 字数：18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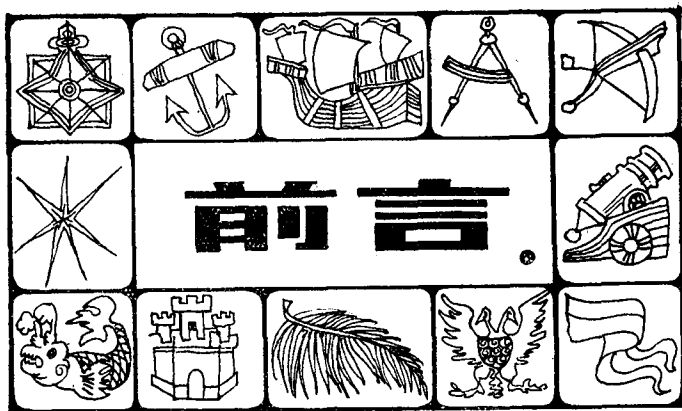
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11193·0167 定价：0.86元



只有帮助人类认识自己，提高其创造
自觉性的人，才能使人类的知识不断丰富
起来。就此意义而言，麦哲伦建立的功绩
胜过当时其他一切功绩。



书，各有其不同的命运。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的杰作之一，《麦哲伦的功绩》是很幸运的。这本书多次在各国出版问世，苏联出的三个版本（一九四七年一版，一九五六年两版）也早已成了珍品。

发行本版是为了纪念麦哲伦诞生五百周年（一九八〇年）这一意义重大的日子。《麦哲伦的功绩》的重版适逢另一纪念日的前夕——茨威格诞生一百周年（一九八一年）。

写麦哲伦及其功绩的想法是茨威格离开自己祖国不久，旅居异乡时产生的。在希特勒匪徒侵入维也纳前四年，他五十岁上沦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者。

他写的托尔斯泰、斯汤达、陀思妥耶夫斯基、罗曼·罗兰、福雪和马里·司徒亚特的传记在“千古长存的”德国遭到焚毁。戈倍尔^①及其帮凶对茨威格这个坚强的反法西斯主

① 戈倍尔：德国法西斯战犯。一九二八年起曾为纳粹党主持过宣传工作。苏军进入柏林后自杀身亡。

——译者

义者的名字恨之入骨。

麦哲伦之所以成为他侨居国外所写的第一部小说的主人公，并非偶然。对自己理想的坚定信念、非凡的胆识、克服一切可能的和难以想象的障碍所必需的坚毅精神，正是这个伟大的葡萄牙人的这些性格特点引起了茨威格对他的注意。

一九三八年，法西斯侵入毫无防卫的维也纳，强占了被英法“盟友”抛弃的捷克斯洛伐克，就在这时茨威格写完了这部堪称为“乐观主义悲剧”的麦哲伦传记。

这本书读来趣味盎然：语言优美、明快、通俗易懂，人物形象鲜明生动，不管是对麦哲伦，还是对其敌人和战友的心理剖析都令人折服。尤为重要的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不知不觉地便成了麦哲伦的“支持者”，读者为他饱经忧患和惨遭杀害而悲痛，同时又为这位百折不回的探索者的宏伟理想最终得以实现而欣喜。

毫无疑问，茨威格在这里描绘了一幅引人入胜的麦哲伦时代的画卷，并塑造了一个动人心弦的伟大探险队队长的形象。

纵览茨威格描绘的全景，不难发现，作者描绘的这个伟大发现的时代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所以，首先应当对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初的历史情况进行客观分析，然后才能了解麦哲伦的理想和活动的真实动机。

葡萄牙，这个十五世纪初的小国，在欧洲第一个踏上了海外开拓的道路。一四一五年葡萄牙人占据了非洲直布罗陀海峡上的休达城堡，随即以迅不可挡之势沿非洲西岸南进，寻找通往印度的航路。

十五世纪葡萄牙历史学家阿祖拉拉曾直言不讳地指出：

一四四二年首批黑奴到达葡萄牙，此后数年葡萄牙的奴隶贩子活动日益频繁。十五世纪五十年代梵蒂冈授予葡萄牙从非洲输出奴隶的专利权。

与此同时，葡萄牙侵略者在非洲发现了金子和象牙。恰恰在这个时期，葡萄牙寻找通往印度的新航路才有了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①，连接欧洲和南亚的陆上通路从而被切断。

一四八八年葡萄牙人绕过好望角，十年后瓦斯哥·达·伽马开辟了直达印度的航线。这是该世纪的重大事件，然而也不要忘记，瓦斯哥·达·伽马在索马利兰和印度水域的所作所为，简直是个十恶不赦的强盗！他击毁阿拉伯和印度的商船，连妇孺都不能幸免于难。他严刑拷打被俘的水手，逼他们说出自富的城市和村庄。金子、宝石和香料——这就是葡萄牙人在印度和东南亚寻求的东西。为了能在欧洲市场把胡椒或丁香一本万利地顺利脱手，为了把掠夺来的金子和抢到手的财宝畅通无阻、源源不断地运回本国，葡萄牙人用武力垄断了里斯本和东方亚洲各国之间的一切贸易往来。为达到目的，他们不择手段。

十六世纪初，葡萄牙驻印度总督阿尔麦达和达布尔克基霸占了印度一些最重要的港口，并侵入马六甲。马六甲是通向中国，通向“香料之国”马鲁古群岛的咽喉要地。一五一二年，即马六甲沦陷后第二年，葡萄牙侵略者登上了马鲁古群岛。

在通往远东亚洲的航路上，葡萄牙人所到之处尸横遍

① 伊斯坦布尔的旧称。

野，城镇化为灰烬。

西班牙，在十五世纪最后25年开始外出寻找新土地和新航路。旋即同它西面的邻国葡萄牙发生冲突。一四七九年，在长期战争之后双方签订了阿利卡索瓦斯和约。根据这一条约，以加那利群岛的纬度为准，横贯洋面划一虚线，由此往南，大西洋上的一切发现，均归葡萄牙所有。而西班牙则享有大西洋上此线以北的权利。

一四九二年哥伦布首次发现新大陆。很快便看出阿利卡索瓦斯和约对西班牙极为不利。这个条约使西班牙不能在哥伦布到过的地方随意行动。哥伦布当时确信他到的地方就是向往已久的印度。

一四九三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根据西班牙的直接要求，在大西洋上重新划定分界线。分界线的走向不是按纬度东西行，而是按经度南北行，在佛得角群岛和亚速尔群岛以西，100里加（600公里）处的洋面上引一直线，此线以东所有海洋和陆地属葡萄牙势力范围，此线以西则概属西班牙。

葡萄牙拒不接受教皇决定，重又同西班牙进行谈判，签订了托尔德西利亚条约。根据这一条约，大西洋上的分界线移至佛得角群岛和亚速尔群岛以西370里加（2,500公里）处。不久得知，除葡萄牙管辖的巴西伸入海内的一部分领地外，整个新大陆都在西班牙势力范围之内。

从一四九二年到一五一八年，西班牙人发现了整个安的列斯群岛、佛罗里达、中美洲地峡和南美洲北岸。

在这25年内，西班牙殖民者在安的列斯群岛屠杀了十分之九的当地土著。西班牙人在新发现的土地上既没有找到金子，也没有找到香料，这使他们大失所望。但在其后20

年内，西班牙殖民者却发现并征服了新大陆上两个最富庶的国家——墨西哥和秘鲁。侵略者占领这些国家后，掠走大量金银财宝。然而他们抢走的财宝同墨西哥和秘鲁极其丰富的地下蕴藏量相比，却是微不足道的。于是西班牙人便把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和墨西哥及秘鲁的当地居民投入矿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葡萄牙和西班牙侵略者的殖民活动做了一针见血的揭露：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①

在《麦哲伦的功绩》一书中，茨威格对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并非视若无睹。但作为一个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者，他常常把十五、十六世纪的海外扩张及其“骑士们”说成具有某种抽象的英雄色彩。比如在谈到葡萄牙人侵入别国领土时，茨威格写道：“如此贪得无厌，势必会迅速耗尽葡萄牙的实力……一滴油不可能平息波涛汹涌的大海；一个针头般大小的国家不可能让那些比你大千百倍的国家永远俯首称臣。所以从明智的观点看，葡萄牙肆无忌惮的扩张是荒唐的，是最危险的唐吉珂德式的胡闹。可是，英雄行为都是不合理的，总是和理性背道而驰的。”

这些结论当然是错误的。葡萄牙侵略者与唐吉珂德毫无相似之处，他们的所作所为，都经过深思熟虑，目的明确。至于英雄主义都是“不合理的”说法，则更是一种诡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上册，255页，人民出版社。

能把杀人越货的强盗行径，把血洗非洲、亚洲和美洲各国的行为称做英雄主义的表现吗？把阿尔麦达和达尔布克基，把科尔特斯和皮萨罗这些毁灭印度、墨西哥和秘鲁的强盗视为英雄，难道是公平的吗？

另外，茨威格还默然同意佛罗伦萨的诗人兼哲学家波里齐亚诺的看法：认为葡萄牙是新世界的保护者和捍卫者。承认葡萄牙是这个“新世界”的保护者，要比承认钻到羊群里的狼困难得多……

在谈到葡萄牙海上远征的首倡人，航海家亨利亲王时，茨威格说他有“雄图大志”，“高尚谦虚”。亨利亲王无疑是个才华出众，有远见卓识和组织才能的人。然而正是他，走上了罪恶的领土掠夺的道路，正是他，促使梵蒂冈承认葡萄牙享有贩卖奴隶的垄断权，也正是在他的时代，非洲变成了葡萄牙奴隶贩卖者的狩猎场。

茨威格对瓦斯哥·达·伽马很赞赏，但对这位航海家的强盗行径却只字未提。

麦哲伦，他个子不高，蓄着硬撅撅的大胡子，目光锐利逼人，生性冷漠、矜持、寡言少语。茨威格成功地塑造了他的形象。作者匠心独运，把历史上第一个环球探险队队长所独具的那种罕见的坚毅精神描绘得淋漓尽致。

但是，从麦哲伦浪迹印度起，他一直念念不忘的是马鲁古的香料。返回葡萄牙后，他的整个一生都是一种独特的自我牺牲，他含辛茹苦，目的是为了得到香料仙岛上的大量财宝。

如果对莎士比亚的李尔王来说，每一寸土地都是国王的，那么对麦哲伦来说，每一寸土地都是“骑士”的。根据

他的方案，马鲁古群岛必须归西班牙国王所有，但是在他同西班牙王国签订的协定中，却明文规定了麦哲伦应该分享的部分利润。这就是历史的本来面目。

但是，茨威格对麦哲伦的经济意图却避而不谈。他对自己主人公的人道主义是这样写的：“科尔特斯和皮萨罗野蛮地屠杀、奴役土著居民，只想尽快搜刮被征服的国家。但目光远大、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的麦哲伦却与他们不同，他尽量采用和平渗透的方式去统治由他发现的土地。”接着茨威格写道，麦哲伦没有以残酷暴行玷污自己，“他对所有土著头人都以仁厚待之。”

但是麦哲伦率领他那装备精良的舰队并非去作长途和平旅行。他认为征服马鲁古群岛，使其永归西班牙所有乃是他的天职。对待“土著头人”他也并非宽大无边。我们不能忘记，麦哲伦并不是死于自卫战斗，而是在袭击菲律宾的马坦岛时牺牲的。

我认为，麦哲伦极其伟大，所以无需对他加以美化。他是他那残酷而艰难的时代的人——这是最重要的——，他渴望发现和探索人们尚未发现的土地。

和全书毋庸置疑的优点相比，茨威格这些不够客观的论述，只不过是白璧微瑕，瑕不掩瑜。

在全面评价《麦哲伦的功绩》一书时，我首先想说的是：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对他搜集到的一切史料都作了认真研究。书中的每一桩事件都翔实可靠，每一个日期都准确无误。

茨威格以极富戏剧性的手法描写伟大航行前的准备工作。他向读者展示了侨居外国的麦哲伦在多么困难的条件下

装备探险队，他花费了多少心血去对付西班牙官吏的敌视和漠不关心，去战胜诡计多端的葡萄牙驻塞维利亚的总领事阿利瓦利什。

航行途中更是一波三折！读者屏息注视着情节的发展。横渡大西洋，麦哲伦不共戴天的敌人卡尔塔海纳及其追随者开始进行活动。

圣胡利安的骚乱。麦哲伦转败为胜。作者不偏不倚。他既不给麦哲伦的敌人脸上抹黑，也不给这位探险队队长涂脂抹粉。进行搏斗的双方都是有七情六欲的活人。惟其如此，麦哲伦的成功才更加有说服力，最高真理在他这一边——这一点茨威格写得清清楚楚。

接下去的一章，从写法上足以看出特别使茨威格激动。麦哲伦获得辉煌胜利的时刻终于来临。海峡找到了！这是麦哲伦的胜利时刻，也是他的灾难时刻。茨威格痛斥了可耻的逃兵哥米什，他乘“圣安东尼奥”号逃回西班牙，并带走了探险队的大部分备用口粮。

横渡太平洋。留下来的船舰缺粮断炊，行驶在一望无际的海洋上。当时还无人知道，太平洋比大西洋宽得多。水手们忍饥挨饿，拿桅杆上的皮带充饥，但船舰始终前进不止。作者以兴奋的心情描绘了麦哲伦伙伴们的意志力量。他们做的事情的确难能可贵：横渡太平洋。

小说最扣人心弦的场面是：麦哲伦的奴仆马来亚人亨利在宿务岛听到了本族的语言。“这是一个值得记忆的、难忘的时刻，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时刻之一：自从地球在宇宙中旋转以来，人们破天荒第一次绕地球一周，重返家乡。”实地证明了：地球是一个球体，不管从西往东，还是从东往

西，毫无疑问都可以环绕我们这个行星一周……

麦哲伦不幸中途溘逝。茨威格怀着沉痛而哀伤的心情描述了探险队同马坦岛居民的那场悲惨的格斗。不过伟大航行的最后胜利已成定局。作者说的对！这次航行必将成为环球航行。史无前例的功绩即将完成……

读者象吝啬鬼一样，一张张地数着茨威格这本书的书页。的确所剩无几了！再过一小时，就要读到最后两行，并将它终生铭记不忘：“只有帮助人类认识自己，提高其创造自觉性的人，才能使人类的知识不断丰富起来。就此意义而言，麦哲伦建立的功绩胜过当时其他一切功绩。”

这些话对《麦哲伦的功绩》一书的作者来说，也当之无愧。他用这本出色的书丰富了人类的知识，给我们塑造了一个古往今来世界上最卓越的航海家的形象。

雅·斯维特

目 录

航海势在必行·····	1
麦哲伦在印度·····	25
麦哲伦获得自由·····	45
麦哲伦的计划付诸实行·····	66
人的意志可以克服千难万险·····	87
起航·····	104
徒劳无益的探索·····	122
叛乱·····	143
伟大的时刻·····	161
麦哲伦发现了自己的王国·····	186
死于凯旋荣归的前夜·····	205
群龙无首返回祖国·····	222
死者有理难辩·····	247
年表·····	261



航海势在必行^①

开宗明义从香料说起。自从罗马人在旅行和战争中破题儿头一遭尝到东方那辛辣而芳香，酸涩而清爽的妙不可言的调味品以来，西欧的厨房和酒厂就再也离不开，而且也不想离开印度香料了。北方食品直到中世纪末依然是淡而乏味。又过了很久，如今最常见的食物如土豆、玉米和西红柿之类，才在欧洲安家落户。当时很少有人做食品放柠檬或糖，使它带有酸味或甜味；茶和咖啡那清香、提神的特点，尚未被发现；即使是王公显贵狂饮暴食，也无非是些味同嚼蜡的单调食品，享受不到珍肴异饌。令人惊异的是：只要在最普通的菜里放一点点印度香料——一小撮干豆蔻色的胡椒，少许姜末或桂皮，便顿时产生一种独特的爽口感觉。靠酸、甜、苦、辣各种味道悬殊的香料，可以烹调出味美可口的不同食品。不久，饮食粗陋的中世纪人越来越嗜爱这些刺激性的调味品。他们认为要把食物做得可口，必须多放胡椒，味道越苦越辣越好。甚至啤酒里放姜，葡萄酒里放香料粉，每喝一口，嗓子眼里都辣得冒火。西方需要如此大量的香料，并不仅是

① 原文为拉丁语：Navigare necesse est.

为了食用。

华服贵饰的妇女也越来越需要更多的阿拉伯香料，而且都是些新鲜物：沁人心脾的麝香，香味浓郁的玫瑰油和龙涎香。纺织工和染色工为妇女纺织中国丝绸和印度花布，金银首饰匠则到处搜寻锡兰的白珍珠和蓝宝石。天主教堂对这些外国货的需要量也很大。欧洲的教堂成千上万，神父的香炉里香烟缭绕，但这亿万支神香却没有一支出自欧洲当地，都是不远万里，经由水旱两路从阿拉伯运来的。药剂师也经常购买遐迩闻名的印度药材：鸦片、樟脑和贵重的树脂之类。凭经验他们知道，如果不在瓷罐上写上阿拉伯或印度^① 这样几个魔力无边的蓝色字样，任何灵丹妙药对病人都是无济于事的。一切东方的东西因为它来自远道、稀少罕见、新颖神奇，也可能因为价格昂贵，欧洲人都奉为至宝。“阿拉伯的”、“波斯的”和“印度半岛的”这些概念在中世纪（如同十八世纪“法国的”这一形容词一样）和讲究的、精致的、文雅的、豪华的和贵重的等词含义相同。任何一种商品都未能象香料那样，风靡一时；东方的花香仿佛施展了无形的魔力，把欧洲人弄得神魂颠倒。

正因为印度货供不应求，所以才价格昂贵，而且一再涨价。现在我们对这些货物疯狂涨价的情况几乎无从认真查考，因为据我们所知，古代的价格单位很不具体。正是如今这种摆在家家饭店餐桌上的胡椒，这种不值钱，可以任意乱撒的胡椒，在公元十一世纪初竟是按粒计价，几乎和银子等量齐观。这足以说明当时香料价格之昂贵了。因为胡椒价格

① 原文为拉丁语：arabicum或indicum。

始终很高，所以许多城市和国家都把它用来做支付手段，就象贵金属一样。胡椒可用来购置田地，充当嫁妆，还可以用它买到公民权。有许多国家和城市按胡椒重量计算征税，在中世纪要想说某某人非常富有，便风趣地称他为“胡椒袋”。姜、桂皮、金鸡纳树皮和樟脑是用称珠宝和药材的戥子称的。称量时要把门窗关紧，以免过堂风把贵重的胡椒粉吹跑。照我们现代眼光来看，香料的这种价格简直是荒诞不经。可是想想当时弄香料的困难及危险，就不觉奇怪了。在当时看来，东西方之间的距离非常遥远，船只、商队和辎重车辆要克服多少困难障碍！每一粒种子，每一片花瓣从马来亚群岛绿树上摘下来，到达它最后一站——欧洲商人的柜台——之前，要经历多少波折和危险！当然，这些植物并不是什么稀奇东西。在地球那面，提多尔的肉桂树，安汶岛的丁香树，班达群岛的肉豆蔻和马拉巴尔海岸的胡椒树满山遍野，比比皆是，好象我们的飞帘。在马来亚群岛一公担香料和西方一小撮香料价值相等。可是得经过多少人手，它们才能漂洋过海，穿越沙漠，最后落到顾客手里！最初采集香料的一双手得到的报酬照例是最可怜的：一个马来亚奴隶把刚成熟的果实摘下来，装入柳条筐驮在黝黑的脊梁上送往市场，除去皮肤擦伤，汗流浹背之外，一无所得。可是他的主人却能从中获利，一个穆斯林商人买下货物，顶着炎日用小独木舟从马鲁古群岛运到马六甲（今新加坡附近），途中要走八至十天，有时还要多。他织起的这张网上已有第一个吮吸别人血汗的蜘蛛在坐享其成，这就是港湾的主人——至高无上的苏丹①，

① 古代伊斯兰国家君主或土耳其皇帝的称号。

——译者